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台环罚〔2025〕5号

当事人：晶达（台山）织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251065909

法定代表人：曾莹莹

住所：台山市斗山镇富城路17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4年10月14日调查发现，你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压滤污泥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你公司与开平市富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合同书》，合同有效期为2024年8月8日至2029年12月31日，该合同中约定由开平市富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收运污泥（废物代码为SW07-2）。

经调查，2024年10月13日有4辆运输车辆进入你公司共运走126.6吨污水压滤污泥，经转运至新会区罗坑石咀一山地进行倾倒，其中2辆共载有58.23吨污泥的车辆已完成倾倒，另2辆在运输过程中被拦截。经核查，该批运输处置人员为他人介绍，不属于开平市富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你公司未对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未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擅自将企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他人进行处置。

以上事实，有2024年10月14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0月15日现场调查照片；你公司提供的倾倒车辆出厂过磅单、与开平市富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签订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合同书》、2024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排污许可证（副本）；林伟华、邓伟明、陈振荣、秦喜林、梁建辉、张波、曾权辉、梁建浩、郑建富调查询问笔录、微信聊天截图；江门市公安局罗坑派出所询问笔录；倾倒现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磅单发票1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关于“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2月26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要求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期间你公司没有要求听证，提交了一份陈述申辩，内容为已进行整改。经核实，你公司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并对涉案固废进行了清理处置，未发现该违法行为对涉案地块土壤造成影响。我认为你公司提出的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配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相关情节予以考虑。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依据上述规定和参照《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九条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对你公司处罚款贰拾壹万伍仟元整（215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七十二的规定，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台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上朗路386号；联系电话：0750-55867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

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4日